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南小字第520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6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07 鄭安雄

08 鄭凱元

09 被 告 李睿玹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
11 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8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0 法 官 柯雅惠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3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4 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26 書記官 于子寧